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5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陳惠琪代)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鈞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楊倍瑜

蔡明宏(公出，洪福記代)

謝昇宏

龍思宗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魏麗惠

吳思齊

朱美嬌

郭素靜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公出，洪三凱代)、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5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8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議會審查期間務必持續進行溝通爭取議員支持及吸納相關團體意見。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4	112/03/07 請秘書室調查可放置於城市儀表板及市民儀表板之內容，於本月底前綜整後向本府資訊局協調新增內容。 (秘書室)	持續列管。	C
1120305	112/03/21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廣措施，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庫參與，擴大參訪及實習成果。 (就業服務處)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401	112/04/11 請各單位盤點可形成統計數據之業務資料，並研擬於固定期間配合連續假期發布新聞稿之可行性，促進有效行銷。(新聞聯絡人)	本案解除列管。	A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2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勞資關係科)	持續列管。	C

參、重點事項報告

- 一、府會聯絡人：為 112 年 5 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二、新聞聯絡人：為 112 年 5 月 5 日至 11 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新聞聯絡人自下週起公布未能準時提交新聞發布露出資料單位。
- 三、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勞動基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近日某承攬諸多機關勞務採購公司發生大量解雇及勞資爭議情事，請勞基科與就安科持續進行相關作業，俾利顧及從業勞工權益。
- 五、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同意將女性勞參率研究與就服處青年失業率分析分別辦理。

2. 鑒於本局各單位均有諸多性別平等相關事例，明(113)年行政院金馨獎推薦，請各單位踴躍參獎。

六、勞動教育文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訂定勞資會議行政規則」及「培訓青年勞工領袖」2案列管。

八、人事室補充報告：有關本府原民會辦理各機關進用原住民政策會議討論原住民增加進用，經會議主席林副市長裁示仍以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局進用已符合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洽悉。

九、主任秘書提醒：

(一)議會開議期間謝謝各單位對於模擬題提交之努力。

(二)爾後市長公開行程，務必通知選區議員及所屬議會委員會議員，另跨屆重大工程活動亦邀請歷任市長參加，促進府會和諧。

(三)有關本府一樓聯合服務中心本局櫃檯志工擔任諮詢窗口一案，其適格性已遭府級長官質疑，若進行檢討，請各單位協助因應。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女性勞參率相關研究請確定本府主計處相關調查期程後辦理。

- (二)有關上週信義區路面坍塌，後續辦理全市 102 處工地勞檢等事宜，市長請相關局處務必盡心竭力，對違規事項展現公權力，讓市民看到本府的行動力、堅定態度與立場，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因應臺中捷運事故，請勞檢處研擬比照衛生局近期食品安全事件設立網站專區可行性。
- (四)請各單位進行長期施政規劃時，考量民意及地方發展趨勢，方就施政項目提出需求，並以引入民間資源，或透過民間回饋及捐贈為先。
- (五)本府秘書處將協助各局處檢討辦理早期檔案銷毀，並透過公文減量，解決檔案庫存空間不足之困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